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2 年 07 月 18 日教評會通過)

- 1、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2、若因課務需求致本次公開招聘科目之名額仍有異動時，在本校教評會同意後，本校第 1 次將在 112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19:00 時前公告異動情形，異動後之第 1 次招考報名期限仍需在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11:00 前完成。
- 3、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目或職稱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說明事項	聘期
	初試	複試			
體育	8	1	擇優錄取	懸缺代理 1 名	112 年 8 月 1 日(或 112 年 8 月 1 日後之實際報到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本次甄選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甄試錄取成績經評定未達 75 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li> <li>2. 甄選錄取者，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依本校教師聘約第 9 條規定)。</li> <li>3.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li> <li>4. 備取若干名，依規定如遇本校 112 學年度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依序聘任遞補之。</li> <li>5. 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有關教師兼課、兼職，悉依相關規定辦理。</li> <li>6.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其薪資為新台幣為 39,144 至 39,854 元。</li> <li>7. 第 1 分招各科報名人數未達初試錄取人數，則不舉行初試，直接進入複試，第 2 分招後則不舉行初試，直接進入複試。</li> <li>8.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八)。</li> </ol>				

- 4、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若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滿 10 年以上，始得報考。
  - (二)甄選教師，第 1 分招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餘參見

各分招報名資格之規定。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逾期未繳交，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登記之另一學科、領域專長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如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科別為限。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3.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方式：**報名期間，僅受理親自(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日期、甄選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請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配合辦理。

(二)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1. 請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配合辦理。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甄選時程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2. 甄選方式：術科實作、試教(包含實作演練)及口試。

3.術科實作(初試)、試教、口試範圍：

科目	術科實作(初試)範圍	試教範圍	口試範圍
體育	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籃球-運球上籃、定點投籃；排球-組合動作。	不限版本高中體育課本(包含實作演練)，由參加甄試者現場抽題。	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

4. 初試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初試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體育	術科實作(5~8分鐘)；總分 100 分。

5.複試流程進行：【試教】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辦理，實作演練 8 分鐘，教學演示 12 分鐘；【口試】 10 分鐘；試教及口試依當天排定序號表之順序、時間進行。

【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6.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體育	試教(60%) 及口試 (40%)。

7.招考期程：

**第 1 次招考：各科於報名期間截止後，若該科之報名人數仍未達初試錄取人數，則不舉行初試，直接進入複試(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具有中等學校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初試(術科實作)112年7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  複試(試教、口試)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00前至本校至聖樓報到，1:30起參加複試。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13:00前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第2次招考：若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7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2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1:00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1:30起參加試教及口試。	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第3次招考：若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7月27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3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	(1)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00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1:30起參加試教及口試。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 六、報名地點與程序：

(一)報名地點：本校至聖樓2樓人事室。

(二)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繳交報名資料：查驗證件及資料(影本1份留存本校，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請事先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以利審查，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

2.個人自傳(格式如附件二之一)1式4份。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二之二)。

4.最高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因疫情

之故，請另查證說明之) 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4.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新(舊)制實習教師切結書(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註：參加第3次招考者免附。
5. 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免附。
6. 切結書(附件四，請自行下載)。
7. 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附件五，請自行下載，未繳交者於切結書具結)。
8. 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修習特教學分證明或特殊教育實習時數證明等。

#### 七、諮詢電話：

報名資格：本校人事室                    02-2823-4811 分機 170、171  
試務問題：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02-2823-4811 分機 210、212

#### 八、甄選榜示及成績複查方式：

- (1) 請自行來校查榜或至本校首頁 (<https://www.ccshtp.edu.tw>) 查詢，不另通知。
- (2) 依本次甄選各科別缺額，按複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各科複試成績經評定該科皆未有應試者達 75 分之科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凡複試成績計算後未獲正取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科別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得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未參加複試項目，或有 1 項成績為 0 分者，均不列入正、備取人員名單。
- (3) 錄取結果由本校教評會審查複試成績後依公告名額錄取之，複試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實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各科依試教、口試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 (4) 甄選成績複查：
  1. 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附件六，請自行下載)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逾期申請複查成績者不予受理，且申請複查成績僅以 1 次為限。
  4. 成績複查受理時間：依各分次招考公告時間，考生應檢具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 九、錄取報到與聘任事宜：

- (1) 正取人員應於配合上述期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並繳交：
  1.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2. 完成報到之人員，其體格檢查表應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2:00 前提交至本校人事室。逾期未提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當事人不得異議。

(2) 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含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附則：

(1)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12:00 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因服法定役無法依限報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本校，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2) 查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3) 經甄選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校教師甄選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訊息，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或防疫措施，另因應疫情發展，請應考人員務必於各階段應試前 1 日至本校網站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規定，如因疫情導致各階段之甄選日程、方式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並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六)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逕函本校（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申訴，或逕撥本校人事室申訴專線電話（02-2823-4811 分機 170）洽詢。

(七)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學校並得視校務工作需要，商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本校師聘約第 9 條規定）。

(八)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有關教師兼課、兼職，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修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隨時公告補充之。

##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目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住家電話			
服務學校			手 機			
通訊處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學 歷	高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學 分 數			
修習學校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實習)教師登記	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具有甄選須知所列錄取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實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請勾選)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 (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驗 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視情況選填)	
初 審	( ) 合格 ( ) 不符	複 審	( ) 合格 ( ) 不符

##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學歷				最近五年考績(如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考績：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考績：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考績：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考績：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考績：	四條 款 四條 款 四條 款 四條 款 四條 款	
經歷							
著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中正高中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  
（已檢附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  
正申辦教師證書中，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該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逾期未繳交，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另依銓敘部 98 年 5 月 19 日部銓五字第 09830604559 號，如確定接任行政職務，應先主動放棄雙重或多重國籍。
  - (十)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 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若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子信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注意事項：</b> 一、複查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後，於期限內前向本校教務處。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  
-----撕-----開-----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複查結果</b>	<b>(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b>				
<b>注意事項：</b> 一、複查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後，於期限內前向本校教務處。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代
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甄選科別	科

試場規則

- 一、筆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進場後應先將身分證、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請核對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三、試卷不得裁割或污損，不得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記號。
- 四、試教、口試事先未到場抽籤者，由試務人員代抽序號。序號已屆，唱名三次未到試者，視同棄權。
- 五、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六、如遇天災或警報，不論是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場人員指導疏散。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